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以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道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同时对

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微调，现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44,000 万元(含 44,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59,007.63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总计		59,007.63	4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 44,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59,007.63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总计		59,007.63	4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发行方案调整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